

運輸署對車輛玻璃規定作出的最新修訂
(2012年4月)

在香港，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規例(第374A章)》第28條指定了汽車的安全玻璃的要求。認可安全玻璃的準則已於第28(1)(a)條明確說明並包括《歐洲經濟委員會》第43條規例。同時，第374A章第28(1)(b)條規定所有汽車玻璃，就透明度而言，必須不會令該汽車內部景觀不清晰。

在2008年、2009年及2012年，運輸署已就車窗玻璃的透光率規定作出檢討，新修訂最低透光率的要求如下：

- (i) 除特別註明外，所有車窗玻璃為70%
- (ii) 擋風玻璃為70%¹；及後面車窗玻璃(倘若車外兩邊均配有後視鏡) 為44%。
- (iii) 私家車，貨車，特別用途車輛及巴士司機駕駛間（B支柱）後面側窗(包括雙層巴士上層所有車窗及擋風玻璃)為44%(倘若車外兩邊均配有後視鏡)。

張貼任何反光物料或薄膜於車窗玻璃是違反第374A章第28(2)條規定。如車主有特殊理由需要張貼不反光的透光隔熱膜於車窗上，他/她須填妥夾附的申請表格，然後寄回本署申請豁免，大前題是車窗透光率必須仍然符合上述規定。

如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高級汽車檢驗主任提出 (電話：2753 9130)。

運輸署
2012年4月

(Rev. 04/2012)

¹ 從2012年4月起由75%下調

申請車輛豁免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第 28(2)條規定

本人 _____ 為車輛登記編號： _____ 車主，
基於下列理由，現申請¹該車輛豁免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第 28(2)條規定，以容許張貼
不反光的透光隔熱膜於車窗上。詳情如下：

申請理由： _____

玻璃窗量度透光度 (%)	貼上不反光膜前	貼上不反光膜後
車頭擋風玻璃		
左面第一行車窗(客位)		
右面第一行車窗(司機位)		
左面第二行車窗		
右面第二行車窗		
左面第三行車窗		
右面第三行車窗		
後擋風玻璃		

本人謹此聲明上述填報之資料均屬真實無訛。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 郵寄地址： _____
(如屬公司，請加蓋公司印章)

日 期： _____ 電話號碼： _____

¹ 此申請表格須由車主填寫，並連同車輛登記文件副本交回下列地址(若由車主委託代理人填寫，另需夾附委託信)：

運輸署 類型評定組
九龍灣祥業街 2 號
九龍灣驗車中心

個人資料的說明

收集目的

1. 運輸署會使用透過本申請表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：
 - (a) 辦理有關審批你在本申請表中所提出的申請的事務；
 - (b) 辦理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務；及
 - (c) 方便運輸署與你聯絡。
2. 你必須提供本申請表所要求的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，你的申請可能不獲接納。

獲轉交資料的部門／人士

3. 你透過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向下列人士／部門公開：
 - (a) 其他政府部門、決策局及有關機構，以作上述第1段所列的用途。

索閱個人資料

4. 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第18及22條及附表1第6條，你有權索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。你的索閱權包括獲取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。

查詢

5. 有關透過本申請表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，包括索閱及修正資料，應寄往：

運輸署 類型評定組
九龍灣祥業街2號
九龍灣驗車中心